

# 四川省司法厅

## 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司罚决字〔2023〕第5号

当事人：胡益利，女，汉族，XX年X月X日出生，四川勤证律师事务所律师，身份证号：XXXXXXXXXX，执业证号：15101201111635724，住XX市XX区XX路X幢X单元。

本机关于2023年8月2日对胡益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案予以立案调查。经查，2023年4月28日，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0114刑初5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胡益利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该判决已生效执行。

2023年9月4日，本机关向胡益利送达了《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权利告知书》（川司罚告字〔2023〕第5号）。胡益利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关于四川勤证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益利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有关情况的报

告》、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川 0114 刑初 53 号)及执行通知书、《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权利告知书》(川司罚告字〔2023〕第 5 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胡益利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决定给予胡益利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